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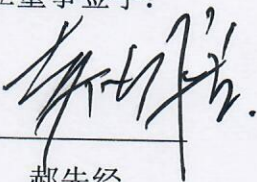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郝先经先生、马兰女士、陈云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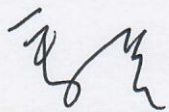
郝先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兰',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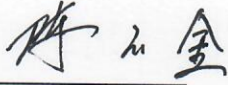
马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云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